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桓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等聲明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及第6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張珏誠生前最後設籍住所為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」，此有聲請人等所提出之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，顯非屬本院轄區，從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即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武宛玲